



发展动态 | 研究文摘 | 课题研究 | 案例研究与解决方案 | 电子政务杂志 | 各国进展

文章题目 电子政务建设怎样以国家标准为主体？

发表日期 2006-12-21 11:14:13

内 容

作者：边锋 来源：赛迪网—中国计算机用户

“电子政务建设要‘以国家标准为主体’。”在12月8日举行的“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研讨会”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宿忠民向来自全国各省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主管们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同时，宿忠民指出：下一步，围绕着国家“十一五”时期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的要求，将重点研制一批支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所需的基础性、关键性、共性标准，建立电子政务标准实验和验证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国家标准为主体，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在应用系统建设中作用的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

在研讨会上，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陈大卫针对目前我国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在应用领域存在的问题指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要满足两大需求，即一是满足跨部门、跨地区普遍信息共享的需求；二是满足部门间特定信息横向交换与共享的需求。

目前，我国政务信息资源分置于各地方、各部门，表现为“物理上分散”，使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困难。而现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建设，就是为了形成“逻辑上集中”的政务信息资源体系，支撑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为此，我国启动了《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围绕着国家电子政务建设中互通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实际需求，开展了基础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的研制工作。

据了解，迄今为止，《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制定，研究出9个研究报告、6个标准化指南、33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开发了4个辅助工具，建立了电子政务标准化平台，开展了一系列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的宣贯和培训活动。从2005年，先后举办了3期国家电子政务标准的宣贯和培训，271名学员来自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国家机关覆盖率达92.5%，地方覆盖率75%。

[回到目录](#)

- ▲ [上篇文章](#) [北京市政府召开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总结会](#) 2007-1-29 12:50:32
- ▼ [下篇文章](#) [南京加紧建设网上行政监察平台](#) 2006-12-21 11:03:42